

## 股 本

### 我們的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31,669,83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68,330,988股內資股及163,338,850股未上市外資股。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於[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中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附註：有關於[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中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 假設

以上表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但並未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以下所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份類別

在[編纂]及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進行交易。

---

## 股 本

---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H股及內資股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本文件所述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提供的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程序及股息接收代理的委任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類別股東的任何權利變動或取消須經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單獨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需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另行進行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

- i. 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在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分別發行不超過現有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ii. 根據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建議在本公司成立時發行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但相關建議須在批准後15個月內實施；或
- iii. 境內股東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內資股且相關轉讓的股份經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規定的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不擬在[編纂]的同時或在[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證券發行或配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 股 本

---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就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資格及同等地位。

###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由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組成。我們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在[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編纂]的批准，[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未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交易。若有任何內資股未轉換為H股，則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包括我們股東持有的未轉換為H股的相關數目內資股，且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未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說明特定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僅限於中國法律的規定。

若有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經過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9日申請境外[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

---

## 股 本

---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該申請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進行以下程序以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令我們的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買賣股份。

####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託一間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相關賣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間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

---

## 股 本

---

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交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交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股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的專門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以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編纂]買賣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 股 本

---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在[編纂]日期後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託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以技術方式限制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的H股買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如在罕見的情況下，有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在該限制期間內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並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但存在相關H股轉讓協議可能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宣佈為無效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股份[編纂]買賣日期後一年內或其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上述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將內資股的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H股[編纂][編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需要一般授權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ii)合併我們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我們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包括可轉換為內資股及／或H股的證券，包括決定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範圍）；相關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及時間，及／或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涉及行使上述權力的轉換權），前提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論以行使購股權、轉換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H股（視情況而定）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編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相關授權的日期。

此外，我們額外的H股及內資股發行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4月18日的決議案」一節。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所載「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大會投票權」及「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等分節。